

# 中共邯郸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邯编办字〔2020〕245号

## 中共邯郸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医保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 批 复

市医保局：

报来《关于调整所属事业单位职责编制的请示》（邯医保党组〔2020〕21号）收悉。经2020年10月26日市委编办室务会研究，批复如下：

1.同意将为你局核增的3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分配到市医保公共服务中心4名、市医保信息管控中心6名、市慢特病医保管理中心10名、市医保稽核监控中心10名。

2.同意在市医保公共服务中心加挂“市药品耗材使用管控中心”牌子。调整后，市医保公共服务中心（市药品耗材使用管控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医保政策咨询和信访事项的现场处置；负责医保缴费基数核定、年限认定、医保关系转移、异地就医备

案等相关业务办理；负责医疗费手工报销、生育待遇受理；负责公费医疗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医保智库人员的遴选和管理；负责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使用情况的监测和使用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货款线上审核结算；负责利用技术手段管控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违规使用行为；

3.调整后，市医保公共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市医保信息管控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其他机构编制事宜保持不变；市慢特病医保管理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其他机构编制事宜保持不变；市医保稽核监控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其他机构编制事宜保持不变。

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请于 30 个工作日内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中共邯郸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

---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中共邯郸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